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广东汇康联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机 SWS-6000A**）1，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血液透析机 SWS-6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血液透析机 SWS-6000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 SWS-6000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血液透析滤过机 5008S**），生产厂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腾飞路1号）。（血液品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 5008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品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 5008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 5008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WJ-R011-4000A**）1，生产厂为（杭州万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号11-1）。（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WJ-R011-4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3。（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WJ-R011-4000A）的（控制阀和过滤器）4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WJ-R011-4000A）的（钝化和管路焊接）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WJ-CCDS-200**），生产厂为（杭州万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号11-1）。（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WJ-CCDS-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98%）。（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WJ-CCDS-200）的（储液箱和供液泵）在中国境内生产。（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WJ-CCDS-200）的（钝化和管路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汇康联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